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代码：0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新城路 82 号东大街办事处 118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新城路 82 号东大街办事处 118 室

邮政编码：33705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信锐	指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新城路 82 号东大街办事处 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510790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服务；技术推广及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18 日-2031 年 5 月 17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周一兵	男	3401041963*****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萍乡信锐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而减持神州信息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19 年 1 月 10 日，神州信息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9,268,625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萍乡信锐持有神州信息 119,021,176 股，占神州信息总股本的 12.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州信息 52,101,765 股，占神州信息总股本的 5.4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持有神州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期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萍乡 信锐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年12月25日到 2019年5月17日止	13.26	42,069,411	4.37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25日到 2019年1月15日止	9.34	24,850,000	2.58
	合计	-	-	66,919,411	6.95

2、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萍乡 信锐	合计持有股份	119,021,176	12.35	52,101,765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19,021,176	12.35	52,101,765	5.4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神州信息股份累计被质押 11,000,000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神州信息股份的 21.11%，占神州信息总

股本的 1.1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信锐仍为神州信息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入神州信息股份，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神州信息股份 8,045,682 股，占神州信息总股本 0.84%；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卖出神州信息股份 500,000 股，占神州信息总股本 0.05%。具体如下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5日到 2019年4月30日止	13.26	7,741,682	0.80
	2019年5月17日	12.30	304,000	0.03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5日	8.41	500,000	0.05
合计		-	8,545,682	0.8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兵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萍乡信锐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萍乡信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萍乡信锐签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
六层资本证券部

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 #### 2、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元
股票简称	神州信息	股票代码	0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新城路 82 号东大街办事处 1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021,176 股 持股比例：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919,411 股 变动比例：6.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持股数量：52,101,765 股，总持股比例：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兵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